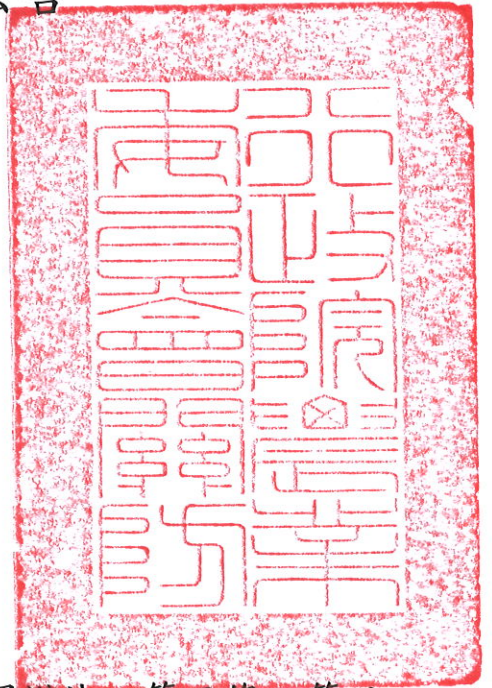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生園籌字第104401714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abp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。
 - (二)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-7741029、08-7741059。
 - (四)傳真：08-774104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lee@ms.pabp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